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君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3號、第20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61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君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3號、第20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6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3號、第20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6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所含成分、驗餘淨重及鑑定書，均詳附表所示），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

01 所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
0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
03 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至於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
04 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
05 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
06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7 (三)綜上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於法並
08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書記官 陳睿亭

17 附表

18

編號	扣案物品及數量	備註
1	海洛因9包（含包裝袋）	鑑定結果：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13.55公克，驗餘淨重13.53公克（詳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2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2350號鑑定書，見毒偵1332卷第47頁）
2	甲基安非他命10包（含包裝袋）	鑑定結果：送鑑晶體10包，指定鑑驗3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前總淨重15.6337公克，總純質淨重12.4601公克（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505號鑑驗書，見毒偵1332卷第52頁）

3	海洛因1包 (含包裝袋)	鑑定結果：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淨重3.25公克，驗餘淨重3.21公克 (詳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5780號鑑定書，見毒偵276卷第130頁)
4	甲基安非他命4包 (含包裝袋)	鑑定結果：送鑑晶體4包，指定鑑驗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送驗淨重1.0003公克，驗餘淨重0.9929公克，驗前總毛重4.2公克 (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748號鑑驗書，見毒偵276卷第124頁)